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技能檢定合格抵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認真於技藝（能）之學習，積極參加技能檢定或技藝（能）競賽，獲得職業技能證照或取得競賽優異成績。
- (二) 激勵參加技能檢定合格者，得抵免因轉學、轉科必須重補修學分。

三、抵免對象：本校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商業經營科轉入學生。

四、抵免規定：

- (一) 本實施要點限抵免各群科實習科目學分。
- (二) 轉學生於就讀高中階段期間，轉入本校前已取得檢定證照者，得於轉入時申請相關實習科目學分抵免。
- (三) 轉學生於補修實習科目時，申請以檢定證照成績列入相關實習科目補修成績計算。

五、抵免範圍：

本要點所稱技能檢定，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 (二)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 (三)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四) 未於前三項所列之檢定證照不予採計。
- (五) 抵免科目限轉入前已開設但未修習之實習科目。
- (六) 每項證照成績限抵免一門實習科目。
- (七) 每項證照成績須達最低採計等級始可抵免。

六、抵免作業說明：

(一) 於補修前申請抵免者：

- 1. 證照取得時間須於就讀高中階段至轉入本校前取得，始可採認。
- 2. 檢附實習科目對應之參採證照，始可申請抵免。
- 3. 申請通過者，得免補修該實習科目，並取得科目學分，成績登錄為「抵免」。
- 4. 於補修前申請抵免以 4 學分為上限。

(二) 於補修期間申請抵免者：

- 1. 檢定成績取得時間須於補修該實習科目期間取得，始可採認。
- 2. 申請者仍須報名該科目補修，並繳交學分費，得不用到課。
- 3. 檢定取得之成績與開課教師授與之成績各佔 50%，即為補修成績（成績登錄採計基準請參閱附錄一）。
- 4. 有相關補充規定由補修開課老師與學生規定之。
- 5. 補修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重修。

(三) 申請抵免作業者，須填具相關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1. 於補修前申請抵免者，辦理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時提出申請。

2. 於補修期間申請抵免者，於當學期重補修選課期間提出申請。

七、審查組織及運作機制

(一) 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學生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委員會成員包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實習組長、相關類科召集人、相關科目任課教師。

(二) 審查委員會接獲學生書面申請抵免學分時，以書面形式進行審查流程，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註冊組及提出申請之學生，做為抵免學分之依據。

八、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要點經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一：抵免學分及成績登錄採計基準

實習科目 ^{註1}	必/選修	學分數	採計證照名稱	最低採計等級	採計考試項目	成績採計方式 (佔補修成績 50%)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一)	部定必修	2	全民英檢	初級	初試聽力	聽力分數/120*100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二)	部定必修	2	全民英檢	初級	初試聽力	聽力分數/120*100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一)	部定必修	2	全民英檢	中級	初試聽力	聽力分數/120*100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二)	部定必修	2	全民英檢	中級	初試聽力	聽力分數/120*100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一)	部定必修	2	全民英檢	中高級	初試聽力	聽力分數/120*100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二)	部定必修	2	全民英檢	中高級	初試聽力	聽力分數/120*100
初階英語閱讀與寫作練習(一)	部定必修	2	全民英檢	初級	複試寫作	寫作實得分數/100*100
初階英語閱讀與寫作練習(二)	部定必修	2	全民英檢	初級	複試寫作	寫作實得分數/100*100
中階英語閱讀與寫作練習(一)	部定必修	2	全民英檢	中級	複試寫作	寫作實得分數/100*100
中階英語閱讀與寫作練習(二)	部定必修	2	全民英檢	中級	複試寫作	寫作實得分數/100*100
高階英語閱讀與寫作練習(一)	部定必修	2	全民英檢	中高級	複試寫作	寫作實得分數/100*100
高階英語閱讀與寫作練習(二)	部定必修	2	全民英檢	中高級	複試寫作	寫作實得分數/100*100
商務溝通英文(一)	校訂必修	3	多益	650 分	—	原始分數/990*100 需達 650 分以上始可採計
商務溝通英文(二)	校訂必修	3	多益	650 分	—	原始分數/990*100 需達 650 分以上始可採計
英語會話(一)	校訂選修	2	全民英檢	中級	複試口說	口說實得分數/100*100

實習科目 ^{註1}	必/選修	學分數	採計證照名稱	最低採計等級	採計考試項目	成績採計方式 (佔補修成績 50%)
英語會話(二)	校訂選修	2	全民英檢	中級	複試口說	口說實得分數/100*100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部定必修	2	全民英檢	高級	複試寫作	寫作實得分數/100*100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一)	部定必修	2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聽解	聽力分數/60*100
日語文型練習(一)	部定必修	2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言語知識	言語知識(文字、語彙、文法、讀解)分數/120*100 ^{註2}

註1：未於表上所列之實習科目不予抵免。

註2：言語知識(文字、語彙、文法、讀解)分數可同時採計日語文型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補修成績。